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202607D01080601-1

编号：

卫生监督意见书

当事人：卢静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612501********7487

住 址：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马村北****

联系电话：138*****605

经查，你存在1.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2.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行为，有1.询问笔录2份；2.现场笔录一份 等为证，以上事实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并于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交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303室。

监督意见：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责令你立即停止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的行为。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规定，责令你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以上违法行为请在五日内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交至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以下空白）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9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